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8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甄琦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6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即追加起訴判決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曾甄琦得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號、存摺、金融卡及提款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掩飾、隱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縱使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下午5時1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開通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兆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LINE自稱「陳偉鴻」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該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4日晚間7時52分許，向謝旻昇訛稱可投資獲利，致謝旻昇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日上午10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7萬元至黃秀珍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黃秀珍帳戶，黃秀珍所涉犯詐欺等犯嫌，另為警移送偵辦）後，詐欺集團成員再分別於112年8月1日中午12時20分許、同日中午12時26分許，自黃

01 秀珍帳戶轉匯26萬5,000元、145萬3,000元至曾甄琦所申設  
02 之兆豐銀行帳戶內，復旋即轉出一空。嗣經謝旻昇發覺有  
03 異，始悉受騙，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曾甄  
04 琦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7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定。所  
09 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  
10 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  
11 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  
12 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  
13 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  
14 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  
15 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  
16 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  
17 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所稱「同一案件」包  
18 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  
19 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  
20 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  
21 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高法院60年台  
22 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依本案追加起訴書所載之被告犯罪事實與公訴人前案（即原  
24 審113年度金訴字第34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7號）  
25 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被告與「陳偉鴻」接洽後，為達  
26 將其所申設兆豐帳戶、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以下稱臺銀帳戶）提供給「陳偉鴻」使用之目的，而先以其  
28 所申設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彰  
29 銀帳戶）接收「陳偉鴻」詐騙被害人黃雅微贓款2,000元，作  
30 為開通兆豐、臺銀帳戶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帳戶功能之報酬  
31 與費用，後續再將兆豐、臺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

01 料告知「陳偉鴻」，供其作為接收被害人謝旻昇受騙贓款之  
02 第二層帳戶，故前後二案間有方法、結果及手段、目的之裁  
03 判上一罪關係，而前案部分業據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  
04 567號判決認定被告涉犯與「陳偉鴻」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05 且一併審究被告所為交付兆豐、臺銀帳戶資料供「陳偉鴻」  
06 使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謝旻昇後，接收被害人謝旻昇受騙贓  
07 款之第二層帳戶行為，尚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  
08 行，而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33  
09 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  
11 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是前案與本案公訴人追加起訴書所  
12 載被告對被害人黃雅微、謝旻昇法益侵害之事實，既屬一行  
13 為觸犯數罪名，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當屬法律上同一案  
14 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不得  
15 另案再行提起公訴。從而，公訴人就業經起訴之同一涉犯詐  
16 欺取財罪等案件，復於113年1月30日追加起訴，而由原審以  
17 113年度金訴字第73號案件審理（即本案），顯有就同一案  
18 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之情形，而本案繫屬法院之時間在前  
19 案之後，揆諸首開說明，公訴人自屬對已起訴之案件，在同  
20 一法院重行提起公訴，依前揭法條之規定，本案應諭知不受  
21 理之判決，公訴人上訴意旨，以原判決就本案諭知被告無罪  
22 顯有違誤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固無理由，惟原審逕就本  
23 案為實體判決，即有未洽，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  
24 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諭知不受理判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2  
26 款，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柏宇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31 法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紀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